í / íî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6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确
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为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
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三条 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及全体股东负责。
公司总裁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
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每届任期三
年，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含）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
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
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î / íî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总
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
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歕得㎓ヒ䋇　应ᗬ쵤工程师ᵻ唕윀ᔻ的修ᬝ就ᅱ咠
Ϯ

ï / íî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
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
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章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作
出具体规定。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按照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执
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第三章 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
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任命。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
长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
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

ð / íî

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
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
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应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第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
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
视频、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
如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则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
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
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和有关决议上签名。提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计划、方案、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
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
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设置和其工作条例由董事
会制订和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
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于会

ñ / íî

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
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
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
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
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
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由召集人以书面或专人送达的方式，于
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
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
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
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
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ò / í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
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
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
召开。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则参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
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
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并提前一天通知会议召集人或者董事会秘书。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
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
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
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
票权。
第三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
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
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ó / íî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
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
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
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亦不委托其他董事出
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会撤换该董
事。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
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
料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五章 董事会的提案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题一般由董事长、董事、总裁提出。
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列入本次会议，未列入本次会议
的议题，不在本次会议上讨论，但会议召集人应对未被列入本次会议
议题的事项作出说明。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会议需讨论议题的材料，编制董事会文件，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按规定的时间送达参会董事及有关人员参阅。
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
准备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的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
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ô / í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长或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会议提案
的内容，指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提案内容进行研究并提交意见或建
议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
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
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认真
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
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
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
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
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过
半数同意将议题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临时增加的议题或事
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
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
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会议内
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按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进行审
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会议主持人应当先征得出
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õ / íî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
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
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
表决。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充分保证独立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
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会议主持人应当口头征询与会董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
毕的董事，应当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如董
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
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
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
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Ё᐀董事会霐
"r XAàD ä XP:1®
=Ä*]JAÞ,´:“» 9 s1Cˆ»JJ2„F65•¤³çÁ••§¥PU›G•JAÞAÞ0;
>Èé
)àÎAÞ ô
第四十五ᵍ鄀

íì / íî

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íí / í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
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
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第五十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
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董事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
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
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
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董事
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
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总裁予以纠正，总裁若不采纳意见，董事长可以
提请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要求总裁予以纠正。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
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íî / íî

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为刊登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中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
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
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